

國立清華大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

104 年 11 月 24 日所務會議訂定
114 年 8 月 15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

- 第一條 本所為協助學生適應在校生活、提升學習績效及輔導學生生活與職涯發展，依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所專任教師，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輔導學生課業、生活、進修與職涯規劃。並為有效落實導師制度，由所內導師推選 3-5 人組成「導師工作委員會」，並由所長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協調推動導師制度及導師工作，協助師生間之溝通交流。
 - 二、依需要規劃專項輔導老師。
 - 三、協助導師處理學生特殊事件，必要時尋求專業單位共同處理。
 - 四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導師工作會議，檢視學生輔導狀況與輔導成效。
- 第四條 導師設置原則：
- 一、碩、博士班學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，指導教授未定前由導師工作委員會安排其導師。
 - 二、碩士班一年級新生，另安排學程輔導老師，協助學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導師職責如下：
- 一、輔導學生之選課規劃、在校學習及生涯發展。
 - 二、遇導生緊急事件，應通報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(住宿組、生活輔導組、課指組、綜學組、諮商中心、衛生保健組等)共同協助處理，並與導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聯繫。
 - 三、參與「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」之義務。
 - 四、得參與校導師工作會議、工作坊與研討會，提升輔導能量。
- 第六條 碩、博士生確立指導教授後，於導師生系統確實登錄，再送交學務處彙整備查。
- 第七條 導師之輔導績效，納入教師評量、彈性薪資、升等時之評審項目之一。
- 第八條 擔任導師者可酌予減少授課時數，每學期最高以 1.5 小時為原則；若有特殊情形者，應簽請教務長核定。
- 第九條 為鼓勵導師及學生輔導相關人員參加輔導知能活動，本所宜准予公假並得補助相關費用。

第十條 為提升導師輔導效能，本所得補助活動相關經費。

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由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